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821.44万元（含）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759,9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996%
实际回购金额	120,064,961.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7元/股-7.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4元/股（含除权（息）后调整），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8万股（含）且不超过1,676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821.44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25年7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16,75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53元/股、最低价格为6.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64,961.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9,751	0.14	759,751	0.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7,982,665	99.86	557,982,665	99.8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759,940	2.9996
股份总数	558,742,416	100	558,742,416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6,759,940股公司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